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晋城市监执队罚催〔2024〕101号

晋城市华恒工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3年9月18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晋城市监处罚〔2023〕104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罚款6000元。2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依法加处罚款6000元。
3. 总计12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伟 联系电话：0356-2036658

联系地址：晋城市泽州南路719路。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4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查。